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和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支撑

项目（2包）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6004018868502

乙方：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347616461C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康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保定市重污染天气绩效评级和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支撑项目（2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应纳尽纳、科学精准、动态更新。

（1）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对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应急减排清单分类及主要内容每季度调整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2）修正应急减排豁免清单。对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豁免管理范围中豁免类型、定义描述、涉及行业等核实固定源应急豁免清单，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

（3）制定固定源“一基双减”减排措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编制技术指南》，动态调整“一基双减”减排措

施。

2、工作成果：每季度动态更新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每季度提交1套更新后的《保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3、服务期限：自签订采购合同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4、服务地点：保定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212750元）。该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支出的人员费用、会议费用、相关保险、税费、伴随服务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相关工作后，将项目成果资料交付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该书面申请后由甲方邀请相关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2. 履约验收主体：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3. 验收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根据工作实际有权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规章制度和行业廉洁自律要求，不得在服务过程中向有关单位、企业收取专家费等任何额外费用。

（2）制定严密的工作计划，成立专业的服务团队，确保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有效顺利实施。

(3) 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服务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不得将甲方和企业的数据、资料和其他商业秘密透漏给第三方。

(4) 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负责，确保所提方案、建议符合国家和本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即￥21275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因财政资金未拨付甲方导致甲方未按时、按额支付合同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视为逾期履行。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服务费用。若因乙方上述逾期行为给甲方造成违约金之外的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导致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双方协商整改后，乙方提供的服务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服务费用。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二条 其它

1. 政府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

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15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甲方（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盖章）：河北弥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刘华
经办人（签字）： 李丽

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高飞
经办人（签字）： 安杰

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获北

电话：

路73号

传真：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